

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永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，全面完成了各项信息公开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永宁县农业农村对照机构职能，通过“永宁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。其中农业咨询 39 篇，涉农政策 19 篇，价格信息 3 篇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4 篇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14 篇，农机作业服务信息 1 篇，农业技术信息 13 篇，涉农资金信息 4 篇，预决算公开信息 1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，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渔场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注销等情况，经审查后已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更新完善了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

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并严格执行。对本部门制发的文件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发布，按照要求填写《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新媒体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》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为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和政务微博“永宁农业农村”。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，对农业农村局各项重点工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以政务微博“永宁农业农村”和12345平台热线作为政民互动、热点回应的重要途径，增强信息回应的及时性，微博全年发布信息97条，12345平台处理答复47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，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，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、整改落实，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文公开属性审核不够规范。各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内容把握的不够准确，公开力度不强。

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度不够。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三是部分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的发布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。对农业农村重点事项及时公开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宣传和普及的力度，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通过政务公开专题学习，增强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在永宁县宏源达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举办了以“乡村振兴 科技兴农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。收集到参会代表对农村相关热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3条并一一解答。二是制作政策图解1条《永宁县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(2021-2025年)》,直观地展现了政策内容,有效提升了政策可读性、易读性,起到了良好的宣传、服务效果。三是坚决执行《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,对热点话题及时转发40余次,对突发事件舆论做到了有效引导,保证信息的准确性,时效性。四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,时刻关注网络动态并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更新保障要求,继续做好内容发布和留言办理回复工作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2022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,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<http://www.nxyn.gov.cn>查阅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。地址:永宁县杨和街33号(邮编:750100,电话:0951—8011287;传真:0951—8011287;电子邮箱 ynnmj@163.com)。